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6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东莞市洪梅华迪副食店 销售的“辣椒粉”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洪梅华迪副食店 销售的“辣椒粉”产品（购进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洪梅华迪副食店 销售的“辣椒粉”产品（购进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向供货商索取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在购买、存储和销售该批次“辣椒粉”，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辣椒粉”，所以认为该批次“辣椒粉”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